

吴存浩

中國婚俗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中国婚俗

吴存浩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济南

白现在各种婚姻习俗的来龙去脉。为了让读者对我国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婚俗有一个完整的印象，本书对我国五十六个民族的婚俗都作了介绍，力求写出每个民族婚俗的特色来。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作者曾得到不少朋友的帮助，如中共青岛市委研究室的胡绍君同志，山东大学的吴忠民、王金才同志，山东师范大学的李翠玉同志等。可以说，没有他们的无私帮助，作者是不可能把此书奉献给读者的。

还需要指出的是，本书是根据国内发表的汉文资料编写而成的。由于工作条件的限制，由于本人不可能详尽地查阅所有资料，也没有做过更多的实地考察，书中错误和讹谬之处是在所难免的。在此，恳请读者批评教正。

作 者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日

中 国 婚 俗

吴 存 浩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

850×1268毫米 32开本 15.25印张 364千字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500

书号 3099·884 定价 2.90元

前 言

民俗，正如钟敬文先生在三十年代所写的《民俗歌》中所说的：“这是一所壮大的花园，里面有奇花，也有异草。”

在人生的历程中，从摇篮到坟墓，有种种礼俗相伴。其中较为重要的礼俗，有诞生礼、成年礼、结婚礼、葬礼，等等。这些礼俗，构成了人生礼俗的全部内容。而婚俗，可说是民俗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应该算作民俗这所壮大花园中的奇花异草。

古往今来，不同国家和不同民族的人们，都把婚姻缔结看作人生中的重大事件，给予高度的重视。美国社会学家凯温女士，将人生的全过程划分为七个阶段：前三个阶段是结婚的准备期，第四个阶段是结婚期，后三个阶段是结婚的表现期。她把“结婚”视作贯穿人生全过程的中心事件的观点，是有一定道理的。在我国，自古以来，婚姻就被作为一项重要的事情看待。《中庸》云：“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及其至也，察乎天地”。《易经》也说：“天地絪縕，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人承天地，施阴阳，故设嫁娶之礼者，重人伦，广继嗣也。”由此可见古人对于婚姻的重视程度。纵观古今，凡是人生重要的事情，为保证其顺利完成，在礼俗方面也就愈加繁多。这大概就是婚姻礼俗成为民俗中最绚丽多采的部分的重要原因吧。

婚姻礼俗，如同其他习俗一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继承性。

其中，有糟粕，也有精华；诗情画意和陈规陋习掺杂在一起，健康纯朴和不堪入目共融一炉。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如万花筒般的婚姻礼俗，以其独特的风貌展现在人们的面前。熟悉和研究这些不同的婚俗，可以使人们明白旧婚俗中那些不健康的内容产生的根源，从而看清楚移风易俗，改革旧的婚姻习俗，建立以男女纯真爱情为基础的完全崭新的婚姻关系的方向。读者读了本书后能在这方面得到一点有益的启示，这便是作者编写这本书的第一个目的。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团结高于一切。由于历史上多次民族迁徙，以及移民戍边，朝代更迭等原因，我国各民族之间形成了互相交错居住的状况。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各族人民相互影响，形成了既相互联系，又各有特色的奇异婚俗，真是形形色色，五光十色。把这些形形色色的各族婚俗较全面、较系统地介绍给读者，使人们能够从婚俗这个侧面去熟悉一下各族同胞，这对于加深各族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对于增进中华民族的大团结，肯定是会有益处的。可以说，这是作者编写这本书的目的之二。

编写本书的目的之三，在于为有关专家学者搜集、提供较为系统的资料。婚俗是一种生活习俗，它与心理学、民间文学、宗教信仰乃至其他风俗习惯有着密切的联系。研究婚姻习俗，对于研究人类学、民俗学、社会学、家庭学、宗教学、历史学以及民间文学等，都能起到有益的作用。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毫无疑问，谈到中国婚俗必然应包括每个民族的婚俗。少数民族，多分布于我国边远地区，由于各种历史因素的影响，至今仍保留了我国婚俗史上很有价值的资料。各种婚姻形态，对偶婚、亚血缘婚，甚至血缘群婚的残迹都有所保存。这些活生生的古老婚俗的遗存，实在是难得的宝贵材料，最能让人看清楚人类婚姻史的演变全貌，弄明

目 录

前言	1	佤族	200
蒙古族	1	畲族	208
回族	12	高山族	217
藏族	23	拉祜族	225
维吾尔族	38	水族	231
苗族	46	东乡族	235
彝族	62	纳西族	245
壮族	73	景颇族	256
布依族	87	柯尔克孜族	266
朝鲜族	96	土族	270
满族	104	达斡尔族	281
侗族	111	仡佬族	289
瑶族	122	羌族	296
白族	130	布朗族	304
土家族	141	撒拉族	311
哈尼族	150	毛难族	317
哈萨克族	160	仡佬族	326
傣族	170	锡伯族	333
黎族	183	阿昌族	338
傈僳族	191	普米族	346
		塔吉克族	356

怒族	363	塔塔尔族	422
乌孜别克族	370	独龙族	425
俄罗斯族	375	鄂伦春族	432
鄂温克族	379	赫哲族	438
德昂族	387	门巴族	444
保安族	397	珞巴族	451
裕固族	403	基诺族	457
京族	414	汉族	468

蒙 古 族

概况：蒙古族，约有三百四十一万一千余人（1982年），主要聚居在内蒙古自治区，其余分布在新疆、辽宁、吉林、黑龙江、甘肃、青海等省（区），在河北、宁夏、河南、四川、云南、北京等省、市、自治区，也有少数蒙古族同胞居住。

蒙古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额尔古纳河一带，是蒙古族的历史摇篮。蒙古最早译名见于唐代“蒙兀”一词。十三世纪之初，以成吉思汗为首的蒙古部统一蒙古诸部之后，逐渐融合为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蒙古”也由原来一个部落的名称变为民族的名称。

蒙古族聚居的内蒙古自治区，从广袤无垠的呼伦贝尔草原到沃野千里的河套灌区，从浩瀚的大兴安岭林区到额济河畔，面积达一百二十多万平方公里。内蒙古高原、鄂尔多斯高原，地势平坦，植被丰富，草原辽阔丰美，是我国著名的天然牧场。驰名中外的三河马、肥尾羊、三河羊、乌珠穆沁马、乌珠穆沁牛，以及阿拉善旗骆驼，便是这里出产的优良畜种。河套平原和土默川平原，土质肥沃，沟渠纵横，素有“塞上谷仓”美称，是内蒙古自治区主要产粮区。内蒙古地下，埋藏了煤、铁、铬、锰等多种矿产资源，乌达、包头的煤和白云鄂博的铁名扬中外。

在历史这条金色的飘带上，记载着过去的一切一切，其中，也包括着旧时代的婚姻习俗：抢婚，包办婚，买卖婚，名义夫妻婚，入赘婚……

历史上蒙古族曾经是一个异常强盛的民族。一代天骄成吉思汗曾经建立了一个庞大的、封建的蒙古汗国。伴随着封建制的确立，蒙古的婚姻习俗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成吉思汗为政之前，蒙古族青年男女恋爱婚姻相当自由。一对青年男女相互钟情了，想结婚了，便双双驰马奔向草原的深处，在幽静的地方绊住马儿，再把两人的套马杆平行地竖在一块，用套马杆上的两条皮套系成盘肠式的花结，一对情人便在绿茵茵的草地上度起甜蜜的时光。之后，双方各自回家告诉父母，两人便是正式夫妻了。

但是，封建制确立之后，父母包办婚、买卖婚便渗透进蒙古族社会。解放前，蒙古族社会中阶级壁垒森严，贫富之间相差悬殊。男婚女嫁要讲究“门当户对”；要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且具有严重的买卖性质。旧社会小伙要娶妻子，必须拿出很重的聘礼。如前郭尔罗斯旗，订婚时，男方要交给女家一百斤酒，一口猪；结婚时，要送给女家二百斤酒，一口猪。同时，还要为未婚妻准备好四季穿的衣服、首饰和家具等，还要送给岳父一副金鞍子，送给岳母一头带犊的好乳牛。如此沉重的彩礼，往往使那些贫穷人家因儿女婚事而破产。包办婚、买卖婚给男女青年们带来的并不是什么幸福，而是眼泪和悲剧，内蒙古西部地区劳动人民中流行的爬山歌，有许多反映的就是包办买卖婚姻给妇女带来的不幸。其中有一首是婚后妇女咒骂不称心的丈夫的：

没头鬼死了不后悔，
锥子也扎不出一滴泪，
盼得老小子他死了。
黄尘不扫我走了。
盼得老小子咽了气，
坟圪堆不干我找女婿。

名义夫妻婚，作为古老对偶婚时代的一个变形遗迹，解放前曾在蒙古个别地区的婚俗中保留着。这种名义夫妻婚，即结为夫妻的男女无论丈夫或妻子婚后都可以和别人同居，但是，妻子不能随便正式嫁给他人，丈夫也不能随意另娶他人。妻子所生子女，不管其实际的父亲是谁，姓都随名义上的丈夫，社会舆论也认为这是名义丈夫的子女。

蒙古族象其他民族一样，也有招赘入赘习俗。但是，各地对入赘女婿的叫法和这种婚姻形式的内容却不一样。西部蒙古族称入赘女婿为“夫尔根阿卜那”。在这儿，青年男子一旦被招入赘，就被认为是女家的正式家属成员了，可以象儿子一样，有财产继承权。一旦岳父母认为女儿、女婿已经具备了另立家庭，独自生活的能力，就分给女婿一部分财产，让他们分产另居。在这点上，赘婿与儿子是没有区别的。东部蒙古族，称入赘女婿为“夫沁夫尔根”，意为雇佣的女婿，岳父和女婿是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赘婿不被认为是女家的家庭成员，在女家的家庭地位极低，没有任何权利，只能埋头劳作。一旦女家不高兴，尤其是妻子不高兴，赘婿就只能卷起铺盖走路。

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大草原上春意盎然，蒙古族男女青年也唱出了新的爱情之歌。

纯洁自由的爱情，是蒙古族青年男女自古以来所向往的。

在漫长的旧时代，蒙古族男女青年，为了自由的爱情和自由的婚姻做过不懈的斗争。现在，仍然流传着的许多美好的传说，就是反映这方面斗争的。其中流传得最广泛的传说是《云青马》。

这个民间故事说，青年牧人胡德日和珊丹姑娘相亲相爱了。但是，要想结为美满夫妻却必须答应王爷的苛刻要求，到冰山上采回雪莲。为了能和珊丹结合，胡德日不畏艰险，骑上腾云驾雾的云青马飞上了冰山高峰，采回了雪莲，一对情人终于结为伴侣。富有浪漫主义色彩的传说《云青马》讴歌了蒙古族青年为了崇高爱情甘愿赴汤蹈火的高尚情操。

传说究竟是传说，现实终归是现实。旧社会，蒙古族男女青年是享受不到恋爱和婚姻的自由，人们只有把追求美好爱情的希望寄托于动听的神话和传说。尽管这些美丽的神话和传说讲了一代又一代，但是纯洁美好的爱情，对于蒙古男女青年来说，仍然是镜中花，水中月。解放后，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大草原上春意盎然，蒙古族男女青年也唱出了新的爱情之歌。现在各种婚姻陋习逐渐被克服。蒙古族青年男女呼吸着草原清新的空气，正在自由地追逐着纯真的爱情。

内蒙古，有无边无际的草原。肥美的水草培育了以能驰善战而闻名中外的蒙古马。蒙古族男女青年是在马背上长大的，精于骑射是蒙古族牧民的特点。无论是在平日劳动中，还是在盛大的节日里，俊秀的姑娘的双眸总是投向那些驯马、赛马和摔跤中的强手。姑娘选择可意小伙的标准，从一首情歌中可以反映出来：

美丽而富饶的草原上，
有千百个马倌和牧羊人，
他呀，是最勇敢的一个，
纵是烈马，他能降服，

任是恶狼，他能擒获。

.....

七、八月间的草原，暖风习习，成群的牲畜，膘肥体壮。一年一度的“那达慕”大会，正在这个时候举行了。“那达慕”大会是小伙和姑娘追逐爱情的好机会。“那达慕”是蒙古语娱乐或游戏的意思。大会举行时，蒙古族男女老少都穿上节日的盛装，不顾路途遥远，乘车骑马，前往参加。“那达慕”大会上引人入胜的摔跤、赛马、射箭活动，使素日宁静的草原沸腾起来。那些勇冠全场的摔跤手、骑手、射箭手具有无限的吸引力，牵动着少女们的心。当“那达慕”大会结束的时候，如果那一位姑娘看中了一位英雄，她便会驰马迎着他丢下洁白的手绢，然后拨马而回。聪明而勇敢的小伙当然会美滋滋地躬身拾起爱情的信物，然后抖抖马缰，追上姑娘，把一枚闪闪发光的戒指，珍重地戴在姑娘的中指上。一对青年就这样相爱了。

如果说姑娘选择小伙的标准首先是勇敢，那么，小伙物色姑娘的条件则首先是勤劳。姑娘的勤劳不仅表现在日常生活中，而且还表现在她送给情人的信物——“哈布特格”上。“哈布特格”是佩挂在蒙古袍上的一种饰物，有月牙形、金鱼形、蝴蝶形，还有桃、石榴、葫芦，花瓶，树叶、花朵等形状。它是一个空心的小夹子，是用两块浆过的硬布，垫上棉花，裹上绸缎做成的，外面用金银丝线绣有花草鸟兽等图案。“哈布特格”小巧玲珑，精致华美，色彩斑斓，工艺精湛，表现了少女勤劳的美德。小伙子在选择爱人时，首先要看看姑娘的“哈布特格”绣制得怎样，以此来推断姑娘的人品，看姑娘是不是自己理想中的伴侣。勇敢强悍的小伙，是肯定能够得到绣有象征幸福和爱情图案的“哈布特格”的。“哈布特格”把勇敢的小伙和勤劳的姑娘的心联结在一起。

蒙古族婚礼古老而又隆重，饶有风趣。

蒙古族，遍布祖国的北部和西部边疆。由于历史、环境等原因，居住在内蒙古西部、新疆、青海、甘肃等地的西部蒙古族和居住在内蒙古东部、黑龙江、吉林、辽宁等地的东部蒙古族婚姻习俗很不一样。

西部蒙古族婚俗古朴清新。

当一对青年男女恋爱成熟后，男方便请媒人到女家说亲。这个被请来说亲的媒人，是在群众中有一定声望而又善于辞令的长者。媒人来到女家，把带来的一条洁白的哈达和一瓶酒献给女方父母，说明来意。女方的父母如看中了小伙，媒人敬献的哈达便欣然留下，亲事就算定下来了，媒人便高高兴兴地赶回男家报告喜讯。如果女家不同意，媒人带去的酒喝完后，女家会重新用酒添满媒人的空瓶，让媒人带回。

西部蒙古族的订婚仪式相当隆重。在订婚吉日那天，说亲人带上哈达、银饰、火石、白糖、胶、茶叶和干果等物，来到女家。银饰白光闪闪，表示夫妻能够白头偕老；火石意味着夫妻的爱情如烈火一般炽热；白糖是说夫妻两人情意甜蜜；胶象征着如胶似漆，永不分离；茶表示高尚；干果表示多子多福。有的地方说亲人还要带去盛有鲜奶或马奶酒的皮囊，以及烤熟或煮熟的全羊。女家则由父亲或其他长辈出面盛情接待男方来人。

举行订婚仪式时，说亲人将哈达涂上胶水，以表示男女双方鱼水和谐，永不分离，然后双手将哈达捧于胸前，口诵祝词：

象高山峻岭相连，
象参天松柏并肩，
象天体星辰浑圆，
象乳水交融一般，

我们选择了最美好的时辰，
前来和你家缔结姻缘。

.....

愿我们两家永远相亲，
让亲家间永远和好美满，
愿孩子们如胶似漆，
白头偕老，亲密无间。

祝词唱完，说亲人将哈达献给女方的父亲或舅父。同时，将带来的羊肉等食品分敬于女家亲人面前，各人象征性地吃一块肉。女家也有人代表姑娘的父亲唱祝词，表示同意亲事，祝愿两家吉祥幸福。然后，宾客相互敬酒，尽情畅谈，庆祝两家联姻。一旦订婚，姑娘家是绝不能再反悔的。从定亲之日起，姑娘仍旧向后梳一条大辫子，但在前额两侧，却各分梳出六条小辫子，归梳在后面大辫子上，作为已经订婚的标志。

按规矩，结婚前夕要进行送聘礼仪式。礼品有姑娘的首饰、鞋帽、衣物、梳妆用品等。当然，送聘礼时，男家仍要带上哈达、酒肉和食品，女家仍要有客人及长辈在场。男女两家还要唱祝词，敬酒欢庆。收聘礼后，姑娘便在父母的带领下，到各位亲戚家中作婚前的告别，亲戚向姑娘祝福并送各种礼品。

蒙古族婚礼多在初春季节举行。

结婚吉日那天，新郎背负弓箭，腰挂短刀，骑高头骏马，英姿勃勃，气宇轩昂，在众人美好的祝愿中，与迎亲队伍一起，策马驰向女家。

夜幕降临的时刻，迎亲队伍来到新娘家，沿顺时针方向绕新娘家蒙古包跑一圈。这时，女家客人大都走出蒙古包。但是，他们不是出来迎接客人的，而是排成扇形人墙，拦挡迎亲队伍进入女家。于是，按照传统习惯，开始了男女双方的对歌。女方祝词家唱道：

瞧你弓箭在身，

象是猎人；

看你衣着华丽，

又似佳宾。

你要去的地方是何方？

你要见的亲人是何人？

男方祝词家立即上前答道：

某年某月某日，

某人和你家姑娘订婚，

你家长辈已当众慨允，

我们选择今天这吉日良辰，

前来迎娶新人。

尊敬的二老，

友善的乡亲，

请给我们订好的妻子放行，

好让新郎新娘完婚。

唱罢之后，女方蒙古包的门仍不打开。男女双方祝词家一问一答，唱得难分难解。最后女家感到满意了，于是，对歌结束，新郎把礼物送上，女方的客人拆散人墙，让新郎和迎亲客进入蒙古包。

蒙古包里，上首坐的是女方男客，左边坐的是迎亲男客，右边坐的是双方女客。新郎向大家致礼问候，向女方父母、舅父敬献雪白的哈达，又向客人们逐一献酒。然后，大家入席，对酒欢歌。

席间，女方祝词家一面劝酒，一面唱歌发问，男方祝词家则要一一回答。如果一时对答不上，就会遭到众人的耻笑，还要被罚酒。双方祝词家的精彩对答，赢来人们的阵阵掌声。

酒宴将散，新郎和伴郎来到新娘房间。这里，除了新娘，

还有新娘平日要好的姑娘们。新郎和伴郎刚刚坐就，姑娘们就端来了一个煮熟的羊颈骨，并请新郎把羊颈骨从中间掰断，以此来考验新郎的力量和智慧。要掰断羊颈骨实在是件不容易的事情。实际上，新郎并不需真正将羊颈骨掰断，他只需将姑娘们插在羊颈骨腔里的一根红柳棍或筷子取出掰断就行了。有些新郎不知此事的奥妙，拼命在掰断羊颈骨上下力气，结果是费力不少，羊颈骨仍然掰不断，姑娘们在一边取笑，新郎真是又急，又愧。当然，最后伴郎会指点他，帮助他渡过难关。羊颈骨掰断后，新郎与新娘当众分食。

吃过羊颈骨，新娘离家的时刻即将到来，新娘房中是一派难分难离的景况：姑娘们解下各自的围腰带，一条条连接在一起，一头从新娘的袖口里穿进去，经过后背从另一个袖口里穿出来，然后如法炮制，把她们自己一个个穿在一起，最后栓成一团，妄图用这种办法来“留住新娘”。这样一来，新郎和伴郎就麻烦了。他们好言相劝，可怜的话说了一草原，姑娘就是不把连结在一起的围腰带解开。“文”的不行，只有来“武”的。新郎和伴郎强行将姑娘们抱在一起的手指掰开，把连在一起的围腰带解下来，把新娘从姑娘群中“抢”出来，扶上蒙古包外早已备好的马。新娘哭泣着，抗拒着，挣扎着要滚下马鞍，回到生育自己的蒙古包中，但这仅仅是一种形式而已。

新娘被扶上马背，新郎也跳上骏马。在伴郎、伴娘的簇拥下，两位新人围绕女家蒙古包走三圈。然后，新娘和亲人一一告别，和母亲相抱哭泣。这时东方破晓，在微明的天色中，送行的人们恋恋不舍地唱起送嫁歌，新娘被伴娘用红纱蒙上头，然后跨上骏马，策马奔向男家。

金色的阳光洒满大地。迎亲的队伍和送亲的队伍浩浩荡荡。途中送亲的小伙们跃马紧追新郎，若是追上，就往新郎口中灌酒，或抢去新郎的帽子，用马鞭挑来挑去，相互传递。新郎为